

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02年01月08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1021020395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1030305793號函修正備查
中華民國103年03月12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1030381280號函修正備查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3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1031454170號函修正備查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1121083373號函修正備查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新北圖閱字第1123508004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為使家戶充滿書香，建立學習型家庭，提昇本館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限設籍新北市之家戶（申請人必須為該家戶成員）申請。
- (二) 填寫【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表】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交給服務人員查核。
- (三) 家戶資料如有變更，請即向本館辦理更正手續。

三、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本證限同一戶之成員使用。
- (二) 本證一套三張(一張大卡二張小卡)，持大與小卡皆可借閱，通用於本市各分館及圖書閱覽室，一戶限辦一次，請勿重覆辦證。
- (三) 每戶共可借閱 30 冊圖書，借期 30 天，惟不開放預約服務。
- (四) 圖書無等候借閱的讀者，始得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二次為限，以申請續借日加計 30 天為到期日。
- (五) 本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有效期滿請持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親臨櫃檯辦理驗證，符合資格之家戶，始得繼續使用。
- (六) 本證不得轉為悠遊卡借閱證使用。

四、補發手續：

(一) 掛失登記：為避免盜用之情事，本證有任一張卡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；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則由原申請人負責相關賠償之責。

(二) 遺失補發：

1. 請親臨本館櫃檯，填寫【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表】。

2. 請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交由服務人員查核。

3. 需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(三) 新套卡一經補發，舊套卡即經失效。

五、本須知依行政程序報請文化局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